

CELLMARK 基础材料部、CELLMARK AB 和所有 CELLMARK 子公司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在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件”）中，CellMark AB 或任何 CellMark 附属公司、卖方，应称为“我方”、“我们”等，而向我方购买的一方，应称为“买方”。

“双方”指我方和买方。

“CellMark 集团”指 CellMark AB 以及 CellMark AB 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投票权/股份的公司。

1. 概述

1.1. 产品和/或服务（“货物”）销售合同应在我方订单书面确认（“合同”）后订立，并受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本条件约束。“订单”指买方向我方发出的货物采购订单。

1.2. 除非我方和买方之间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违反或偏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本条件，均属无效。

1.3. 如果本条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为准。

2. 报价、订单和协议

2.1. 我方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报价均不受约束，对我方不具约束力。我方发出的所有报价均可撤销，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订单在我方书面接受（“销售订单确认书”）之前没有约束力，销售订单确认书生效后，我方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即告成立。

2.2. 我方的员工、代表和/或代理人所作的口头声明和协议对我方没有约束力，除非我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这些口头声明和协议。

2.3. 买方应对提供给我方的所有数据、图纸、计算、设计和所有其他文件的准确性和功能适用性负责，这些文件与买方的要约请求和/或我方的（价格）报价有关。

2.4. 提供给买方的样品仅供参考，绝不暗示任何明示或暗示任何类型的保证，包括质量、描述、适销性、适合性或对于任何目的的适用性，买方应被视为在订购货物前已对这些事项感到满意。

2.5. 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否则对合同和/或本条件的任何修改、增加、补充和/或任何其他变更均不适用。

3. 价格

3.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我方的价格不包括司法管辖区就货物或其交付所征收的增值税或任何其他类似适用税费、关税、征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或码头滞期费或其他迟交或延误费）。与销售货物有关的税费、关税和类似征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或码头滞期费或其他迟交或延误费）的金额应由买方承担，我方将在每张发票中添加此类税费、关税、征费或费用，或者就此向买方单独开具发票。买方明确同意无争议或抗议地赔偿我方所有与货物有关的滞期费，并在提交滞期费发票后三十（30）天内付款。

3.2. 如果成本决定因素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能源、我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产品、政府收费、运费和保险费，我方有权相应提高订购货物的价格。我方将通知买方此类提价，买方应在支付相应的本金或下一期款项的同时支付所增加的价格。

4. 付款

4.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我方应在货物发票开出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收到不含任何抵销或扣减的净付款，并转入该发票上提到的银行账户。所有与向我方汇款有关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4.2. 买方无权扣留或减少向我方支付的款项，也无权抵销根据合同或买方可能与我方或 CellMark 集团任何公司达成的其他协议应向我方支付的货物款项的现有和/或未来索赔。

4.3. 一旦我方能处理掉贷记在我方账户上的款项，我方就认为付款已经完成。

4.4. 关于货款的支付，时间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能支付任何款项，在不损害我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从到期日起收取逾期付款，按日计算，直到所有未付款项全部付清。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例如在 Cellmark 的销售要约或销售协议中），否则到期日的利率应为年利率 8%或年利率 8%加 LIBOR（有关货币）（以较高者为准）。

4.5. 尽管有 4.4 节的规定，如果买方在支付发票、应付费用或收费方面出现任何违约，或买方出现任何其他违约，在不损害我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我方有权拒绝履行和/或交付任何货物，我方可以暂停、延迟或取消信用证、交付或其他履行，直到所有未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

4.6. 所有费用，包括司法和司法外费用，以及我方因收取逾期付款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费、法院和其他诉讼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我方保留对最长的未付发票项目申请付款的权利，并加上违约的相关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司法和司法外费用和开支（如有），并按以下顺序付款：费用、利息、本金，无论买方是否有任何相反的建议。

4.7. 如果在任何时候买方或买方银行的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对买方履行和/或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买方应立即以挂号信或传真的形式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向我方提供有关这些情况的所有信息，以及这些情况可能或将如何影响买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8. 如果买方遇到财务困难（或任何其他原因），并导致交易超出 CellMark 的信用保险限额，CellMark 有权停止履约和/或终止订单，除非买方（以 CellMark 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新的担保付款。

5. 交货

5.1. 货物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条款交付，此种交货条款应按截至合同签订之日法国巴黎国际商会颁布的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

5.2. 交货时间或日期都只是大致的，并基于合同结束时有效的情况，这些时间和日期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实质意义。我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满足我方传达或承认的交货日期，前提是买方应在交货日期之前充分提供所有必要的订单和交货信息。我方将有权分批交货，并对每批货物单独开具发票。

5.3. 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我方转嫁给买方。在买方付款之前暂停交货的货物，以及买方错误地拒绝交货或买方不接受交货的货物，应由我方持有和储存，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5.4. 货物的延迟交付不构成违约，买方无权终止合同和/或要求赔偿。延迟交货并不解除买方接受交货的义务。根据第 10 节的规定，我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延迟交货所造成的任何类型的间接或结果损害负责。我方将通知买方延迟，买方应允许我方从通知收到之日起三十（30）天内进行补救。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迟交货，第 15 节适用。

5.5. 我方的所有交货应在任何时候都以我方的信贷批准为前提。如果根据我方的合理判断，买方在任何时候的财务状况都不能证明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生产或交付货物是合理的，我方可以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要求提供证券或要求任何其他付款条件，作为交货的条件，我方也可以选择在此期间暂停履行（部分）合同，或根据第 16 节的规定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但不损害我方就相关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买方无权要求任何赔偿。

5.6. 在合理的市场定价下（从 CellMark 的角度来看），CellMark 在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取决于船舶舱位的可用性和合适的船舶（托运人和最终收货人都可以接受），如果 CellMark 正在等待可用的船舶舱位和/或合适的船舶和/或合理的市场定价，则 CellMark 不对在任何地方或因何种原因而

产生的损失或责任负责。

6. 托收货物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买方应在收到我方货物准备好托收的通知之日起五（5）天内托收货物。如果买方不遵守这一义务，我方可以选择储存此类货物，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要求买方在货物装运给买方之前先付款，但不损害第 16 节规定的我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7. 质量和数量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由我方或代表我方确定的所订购货物的重量和化验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在较早或较晚日期完成的称重或化验被视为没有证据价值，买方不能以此为依据。

8. 检查和投诉

8.1. 交货时，买方应按照惯例或在当时情况下适当地谨慎检查货物。

8.2. 对货物的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准确地描述缺陷和/或不符合的性质和范围，并必须在根据相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涉及在交货时仔细检查和/或合理测试后发现的任何（可见）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交货之日起两（2）天内发送到 claims.BC@cellmark.com（就本条款的时限而言，只有在此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通知才被视为有效通知）。如果买方未履行这一义务，则假定货物已被买方接受并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就货物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已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8.3. 对于任何其他缺陷或不符合的投诉，如果买方没有在发现后立即向我方提供书面投诉，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根据有关货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之日起十五（15）天，发送到 claims.BC@cellmark.com（就本条款的时限而言，只有在此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通知才被视为有效通知），则买方将被视为接受货物。如未能在此期限内（根据有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后最迟 15 天）通知我方，买方就货物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已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8.4. 任何针对我方的索赔的全部细节，包括对缺陷和/或不符合的性质和范围的准确描述，应在上述通知后十五（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发送到 claims.BC@cellmark.com（就本条款的时限而言，只有在此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通知才被视为有效通知）。如果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或数量是被投诉的对象，买方还应向我方提交一份宣誓检验员的报告。提出投诉不应影响第 4 节中定义的买方付款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在这 15 天内（根据有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后最迟 30 天）提供完整的细节和宣誓检验员的报告，买方就货物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已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8.5. 买方使用、加工和/或（再）销售货物将被视为买方无条件接受货物，并放弃就货物向我方提出的所有索赔。

8.6. 部分货物的缺陷并不使买方有权拒绝货物的全部交付。

8.7. 如果发生投诉，买方必须根据我方的首次要求，允许我方或指定代表我方的第三方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化验和/或取样。此类检查、化验和/或取样将由独立和国际认可的检验员或实验室进行。

8.8. 被投诉的货物应以适当的方式储存，并应分开存放，以便进行第 8.7 节规定的检查、化验和/或取样。如果买方没有及时或按要求的方式履行该义务，我方可以驳回该索赔，货物被视为无缺陷地接受，买方就货物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已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8.9. 我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而退回的货物，即使这些货物没有损坏并连同法律要求的文件一起退回。我方书面同意或指示退回的货物应退回我方指定的目的地，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退回并被我方接受为有缺陷的货物，我方可选择免费更换或修理（视我方库存是否有货而定）。如果退回给我方的货物没有发现有缺陷或不符合，买方应支付运费、测试费、装卸费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或损害赔偿。

8.10.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声称的缺陷或不符合的情况被发现是由于滥用、疏忽、安装不当、

事故、维修不当、缺乏适当的维护、更改、修改、有缺陷或不小心的储存、运输或处理不当造成的，我方将不承担任何义务。

9.

10. 责任范围

10.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在法律和法规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不对所交付货物的有用性、充足性、适销性或对于任何目的的适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

10.2.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均不对买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特殊、附带、间接、从属或惩罚性损害或损失、环境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销售或利润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停工、生产失败的损害，无论这些损害是由合同、我方销售货物或使用货物引起的还是与之有关的，也无论这些损害是否基于违反保证、任何其他违约、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对所有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索赔所涉货物的发票金额或 500,000 美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10.3. 买方应对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支出）以及因货物和/或货物的使用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责任的任何索赔给予赔偿，并使我方免受损害。

10.4. 我方在参与第三方的货物和/或服务时应尽职尽责。然而，我方不对该等第三方的违约或不符行为负责。

10.5. 买方对损害赔偿的索赔必须在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天内，或根据相关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交货后三十（30）天内（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发送至 claims.BC@cellmark.com（就本条款的时限而言，只有在此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通知才被视为有效通知）。如果买方未能发出索赔通知，则买方就此类损害向我方提出的索赔将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10.6 与任何索赔（包括损害索赔）有关的诉讼必须在根据有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索赔标的的货物交付之日起一（1）年内提出。不按照前一句提出或提起的索赔均无效，并被视为完全终止、放弃并失去时效。

10.7. 买方应投保并维持所有必要的保险单，以承保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责任。根据我方的首次要求，买方将提供保险证明，以证明买方的保险范围，并将随时通知我方任何变化。

11. 抵销

无论索赔的性质如何，我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从我方和/或 CellMark 集团任何公司欠买方的款项中扣除和/或抵销买方欠我方或 CellMark 集团任何公司的款项。买方被明确剥夺扣减或抵销的权利。

12. 保密

12.1. 买方应对合同的存在和内容以及由我方或代表我方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编制）有关的所有技术、商业和财务数据和所有其他保密性信息保密。买方只能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这些信息。根据我方的要求，买方应立即将所有这些信息退回我方，且买方不得保留其副本。

12.2. 买方只有在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且买方应确保该第三方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受相同保密承诺的约束。

13. 信息的使用

买方必须利用并完全依赖其自身与货物有关的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和判断，买方对货物的使用，以及买方对从我方获得的信息的应用，以达到买方预期的目的。所提供的关于货物的适用性和用途的详情和信息不具有约束力，我方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

14. 遵守法律和标准

买方承认货物的处理、使用、加工、运输、储存、处置和销售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规范或标准的要求或限制。买方为了自己的安全，应咨询生产者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与适当的卫生、安全和环境标准有关的业务守则，以及与货物的处理、加工、储存和处置有关的执行情况。买方应专门负责或确保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卫生、安全和环境法律和法规，涉及买方对货物的处理、使用、加工、运输、储存、处置和销售，且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5. 不可抗力 and 供应链问题

15.1. 不可抗力指超出我方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无论在合同订立时是否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立法措施、法令、政府的命令或条例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法庭的决议或法令、地震、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暴动、蓄意破坏、意外事故、疫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其他冠状病毒和/或其他传染病）、地方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其他冠状病毒和/或其他传染病）、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其他冠状病毒和/或其他传染病）、罢工、封锁、放缓、劳资争议、劳资纠纷、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延误、归因于制造商、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的问题、政府限制或停止生产或减少电力消耗的命令、难以获得必要的劳动力或原材料、运输缺乏或故障、工厂或基本机械故障、紧急维修或保养、关税和国家征收的关税。

15.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阻止或妨碍我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我方将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暂停履行此类义务，且我方无需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向买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15.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持续（或预计将持续）三十（30）天或更长时间，我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我方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由于目前能源短缺、减产、不可预测的生产连续性和/或装运问题，本合同严格以实际可供购买和装运的货物为准。这意味着如果我方的分包商和/或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我方将有权取消本合同，而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也不得因损失和/或责任（无论发生什么和/或如何发生）向我方追索。

16. 违约和终止

16.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在不损害我方在合同或法律下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我方有权在无需法院干预和事先书面通知违约的情况下，选择终止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通过书面通知买方，暂停我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履行，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因此类暂停或终止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

(a) 买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b) 我方对买方履行对我方的义务有合理怀疑，而买方未能向我方提供买方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如果买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偿还其债务，或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任何转让，或对买方提起任何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清盘程序，无论是否由买方提出或提起，或如果为买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指定了受托人、接管人或管理人。

16.2. 在第 16.1 节所述(a)和/或(b)的任何此类事件中，买方应向我方承担责任，并在此承诺赔偿我方和/或 CellMark 集团任何公司因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而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害、成本和/或费用。

16.3. 在第 16.1 节所述(a)和/或(b)的任何此类事件中，我方和 CellMark 集团的任何公司的所有未决索赔应立即到期并支付全部金额，我方有权要求重新交货并收回任何已交付的货物，为此目的，买方应允许我方或我方指定的代表进入货物所在或可能所在的所有或任何场所。买方应就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7. 出口证书

如果在瑞典境外的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提取货物并将其运输或装运到外国领土，买方必须向我方

提交税法要求的出口证明（如适用）。在任何和所有情况下，买方将对有关当局征收的所有增值税或任何其他（出口）关税或我方可能对交货给买方负责的额外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会被无理拒绝），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分包合同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除非受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受转让协议约束并履行其义务，否则转让不得生效。然而，我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将这些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 CellMark 集团的任何公司或收购我方与货物有关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的第三方。

19. 诈骗意识

19.1. 我方对因任何第三方通过电子通信手段进行诈骗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如果买方注意到我方账户详细信息中的差异或可疑或不寻常的指示，所有详细信息都应通过其核实的电话号码或其他合适的独立第二核实沟通渠道，例如以前建立和核实的已知联系方法（即从不使用请求付款和/或提供付款指示的电子邮件中列出的详细信息），与我方的会计成员直接核实并达成一致。

19.2. 买方保证其已采取适当的信息安全措施，并利用这些措施积极避免诈骗企图，包括但不限于：(a) 技术保护，以识别数字通信中的真正对应方，并防范潜在诈骗犯（例如，对网络仿冒和欺骗电子邮件采取保护措施，并建立安全程序）；(b) 买方确保所有重要信息在可适当核实身份的其他适当独立沟通渠道中得到确认，例如以前建立和核实的已知联系方法（即从不使用请求付款和/或提供付款指示的电子邮件中列出的详细信息）。

19.3. 对于任何更改的付款或交付条款，单一渠道的信息确认（例如，仅通过电子邮件）是不足以防止诈骗的流程。在这些方面，必须始终使用两个合适的独立和经过验证的沟通渠道。如果有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财务交易或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直到贵方通过核实的电话号码与我方的会计和/或贵方在 CellMark 的通常联系人进行核实。

20. 反腐败、反洗钱和遵守税法

20.1. 买方向卖方保证、陈述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反腐败、反洗钱和税法。

20.2 如果订单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制裁，则 CellMark 有权根据第 16 条拒绝或终止合同，但不影响我方对相关损害的赔偿权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买方无权要求任何赔偿。

21. 弃权

我方未能在任何时候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本条件，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我方采取行动或执行此类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我方的权利不会因任何延迟、未能或不执行此类条款而受到影响。我方对违反买方义务的行为的豁免不应构成对任何先前或随后的违约行为的豁免。

22. 数据保护

22.1. 双方同意就根据合同处理的个人数据遵守适用的隐私法律。如果一方代表另一方处理个人数据，并在此范围内，双方应以诚信善意原则讨论并同意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

22.2. 我方将以电子方式处理与买方联系人有关的个人数据，如联络资料，以便向买方交付货物和管理与买方的业务关系。这些数据还可用于统计分析和商业报告目的、诈骗调查期间以及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我方可能向 Cellmark 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披露该信息，这些公司也可能将该信息用于所述目的。这些数据可能被转移到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对个人数据没有同等保护水平的国家。我方致力保护个人数据，并会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注册人士应书面要求，有权查阅与其有关的数据。他们也有权纠正此类数据。

22.3. 我方可以使用买方的联系数据来发送时事通讯，进行调查，为商品做广告和活动邀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有权向 Cellmark 集团内有权为上述目的使用这些数据的公司提交买方

的数据，包括其联系人的数据。此类广告的收件人可以通过 basic.materials@cellmark.com 与我方联系，选择不接受进一步的营销传播。

23. 管辖法律和争端

23.1 本合同及其条件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根据 1996 年《仲裁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律提交伦敦仲裁，但为实施本条款的规定所必需的范围除外。仲裁的所在地应为英国，即使在英国以外的地方进行审理也是如此。

23.2 仲裁应根据仲裁程序开始时现行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条款进行。

23.3 应提及三名仲裁员，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三名根据 LMAA 条款的规定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希望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一方应指定其仲裁员，并将此种指定的书面通知发送给另一方，要求另一方在该通知发出后 14 个日历日内指定其自己的仲裁员，并声明其将指定其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除非另一方指定其自己的仲裁员，并在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通知说明其已指定仲裁员。如果另一方没有指定自己的仲裁员，或没有在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通知说明其已指定仲裁员，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一方可以指定其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而无需事先通知另一方，并应据此告知另一方。独任仲裁员的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同仲裁员是经协议指定的一样。

23.4 本条件并不妨碍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变更条款，以规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3.5 如果索赔或任何反索赔都不超过 100,000 美元（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金额），仲裁应按照仲裁程序开始时现行的 LMAA 小额索赔程序进行。

23.6 如果索赔或任何反索赔超过为 LMAA 小额索赔程序商定的金额，且索赔或反索赔均不超过 400,000 美元（或双方商定的其他金额），双方可进一步约定仲裁应按照仲裁程序开始时现行的 LMAA 中间索赔程序进行。如果提及三名仲裁员，则指定程序应按照上述全面仲裁程序进行。

23.7 与本合同相关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和所有通知和通信（包括通知启动此类程序和/或指定仲裁员的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双方订立销售合同时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则应视为有效送达。

23.8 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和/或添加为本条款的目的发送通知和通信的电子邮件地址，方法是将更改通知发送到本条款规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如果先前已通过通知修改，则发送到相关的修改地址）。

23.9 根据本条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和通信应被视为已送达，并从电子邮件发送的日期和时间起生效。

23.10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通过其他合理和有效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仲裁程序的通知或通信。

23.11 如果一方聘请律师或代表，且律师或代表有权接受与仲裁程序有关的通知和通信的送达，则应根据本条款将任命和新的送达详细信息通知另一方；日后的送达及通信只应寄给指定律师或代表（除非另有指示）。如果律师或其他代表停止行事，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本条件所载的规定将重新适用。

23.12 但本条款的规定均不妨碍以其他有效方式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仲裁程序的通知和通信。

24. CellMark 寻求法院救济的选择

24.1 尽管双方在第 23 条或其他条款中达成仲裁协议，我方仍有权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对另一方提起并进行临时或保守救济程序，而在任何一个法院或司法管辖区提起并进行此类程序并不排除我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其他法院或司法管辖区提起或进行程序（无论是否同时提起）。

24.2 我方也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英国伦敦高等法院或其他对争议有管辖权的法院（“法院”）。如果我方是被告方，该选择必须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4 天内声明，一旦声明，双方应促使终止仲

裁（而不作出裁决）。

24.3. 如果我方行使选择权，双方现在或以后放弃对在法院提起的与合同有关的诉讼的异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服从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4.4. 在我方行使选择权后，另一方应立即将通知发送至我方在该司法管辖区的诉讼送达地址，以及在该司法管辖区指定代表另一方的律师的联系方式。

24.5. 由法院作出或将强制执行的与合同有关的判决应是结论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不经审查而强制执行。

25. 无第三方权利

25.1. 非合同当事方的人员不得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双方同意，《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不适用于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